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顏湘芸
電話：03-8227171分機302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2655@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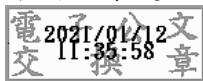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0000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書函(376550000A_11000068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得否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免除基礎訓練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5日公訓字第109001294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110/01/12



1100000129